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314號

原告 蔡喜銘

被告 梁吉林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壹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為多年朋友關係，緣被告於99年5月間邀同原告共同研發「消泡劑」該項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技術研發，被告則負責出資購買原物料，於系爭產品研發認可完成後，交由訴外人陳佳榕進行業務推銷。被告並向原告承諾若研發成功，以銷售所得扣除原物料成本等開銷後，剩餘利潤由兩造均分。嗣原告於100年4月29日及同年7月10日以「#1330」、「Vaseline」、「PE61」、「#83」、「EGMS」、「M-12」等配方，順利調製出20公升系爭產品，經被告認可完成後，並已順利售出200公升，被告依約因而分配3,000元利潤予原告。未料，被告旋於100年10月間以原告調製之系爭產品配方有缺陷為由，表示今後不再銷售系爭產品。然原告事後得知，被告於100年9月起至106年3月期間，仍以約半年1桶之穩定頻率向訴外人超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超惠公司）購買調製系爭產品之主要原料即「M-12」，足以認定被告於上開期間仍有自行調製生產系爭產品販售之情形。依照原告研發之配方比例每30公升的M-12可調製出200公升系爭產品，即1公升的M-12可調

01 製出 6.67 公升系爭產品【計算式：200 公升 / 30 公升 = 6.67
02 公升；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四捨五入】。以每販售 200 公升
03 系爭產品原告可分得之利潤為 3,000 元計算，亦即每販售 1
04 公升系爭產品，原告可獲分配之利潤為 15 元【計算式：3,000
05 元 / 200 公升 = 15 元】。而被告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
06 月止向超惠公司進貨「M-12」共計 13 桶，每桶為 200 公升，
07 故被告共計向超惠公司進貨 2,600 公升。以上開調製比例計
08 算，2600 公升之「M-12」共可調製 17,342 公升之系爭產品【
09 計算式：2600 公升 × 6.67 = 17,342 公升】，以每販售 1 公升
10 系爭產品，原告可獲分配之利潤為 15 元計算，原告應分得上
11 開期間之利潤為 260,130 元【計算式：17,342 公升 × 15 元 =
12 260,130 元】。乃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3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手繕配方筆記
15 、被告手繕配方筆記及進貨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
16 通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
17 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之規定
18 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訴
19 請被告給付 260,1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 109 年
20 1 月 7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依職
24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2,870 元（第一
25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3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31 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吳俊明